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6298642024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城县沙埔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柳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柳城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的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柳城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的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城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的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财产服务保险	-	-	-	1	项	1409.48	1409.4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09.4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1456896907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